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andbook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TIME: June 15, 2020

PLACE: 2F, No.3, Taiyuan 1st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This English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for reference only and might not exactly reflect the true meaning and full text of the original language.)

Table of Contents

Procedures for the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1
Agenda of the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2
Report Items	3
Proposed Resolutions	4
Directors Election	5
Other Proposal	6
Extemporaneous Motions.....	6
Adjournment.....	6
Attachment	7
Attachment 1. Business Report	8
Attachment 2.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10
Attachment 3. Audit Committee's Review Report	31
Attachment 4. Summary of revision of the 2018 Employee Stock Option Issuance and Share Subscription Plan.....	32
Attachment 5. List of Director Candidates	33
Attachment 6. Newly Elected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ting Business Conducts.....	34
Appendix.....	35
Appendix 1.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36
Appendix 2.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s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38
Appendix 3. The Procedures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	41
Appendix 4. Shareholdings of All Directors	42
Appendix 5. The Impact of Stock Dividend Issuance on Business Performance, EPS, and Shareholder Return Rate.	43
Appendix 6.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proposal for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	43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Procedures for the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1. Call the Meeting to Order
2. Open Speech by Chairman
3. Report Items
4. Proposed Resolutions
5. Directors Election
6. Others
7. Extemporaneous Motions
8. Adjournment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Agenda of the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ime: 9:00 a.m. on Monday, June 15th, 2020

Place: 2F, No.3, Taiyuan 1st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Procedure:

1. Call the Meeting to Order.
2. Open Speech by the Chairman.
3. Report Items
 - A. To report the business of 2019
 - B. The 2019 Audit Committee's Review report
 - C. To report 2019 earnings distribution
 - D. Revision of the 2018 Employee Stock Option Issuance and Share Subscription Plan
 - E. Share Buyback Program and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4. Proposed Resolutions
 - A. To accept the 2019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 B. To accept the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2019 earnings
5. Directors Election
6. Other Proposal

To release the prohibition on the Company's Directors and Newly Elected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petitive business
7. Extemporaneous Motions
8. Adjournment

Report Items

Item 1: To report the business of 2019

Explanatory Notes : Please refer to Page 8-9 (Attachment 1)

Item 2: The 2019 Audit Committee's Review report

Explanatory Notes: Please refer to page Page 31 (Attachment 3)

Item 3: To report 2019 earnings distribution

Explanatory Notes :

2019 earnings distribution adop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s follows:

- A.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s of December 31, 2019 : NT\$315,008,352
- B. Cash dividends to common shareholders: Totaling NT\$ 73,681,623. Each common shareholder wi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a cash dividend of NT\$1.0 per share.
- C. The record date will be decided by the Chairman.

Item 4: Revision of the 2018 Employee Stock Option Issuance and Share Subscription Plan

Explanatory Notes: For the comparison table for before and after revision, please refer to Page 32 (Attachment 4)

Item 5: Share Buyback Program and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Explanatory Notes: In accordance to th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2019/05/14, to buyback 1,500,000 common shares to preserve the Company's credit and shareholders' value.

- A. Repurchase Period: 2019/05/15~2019/07/12
- B. Repurchase types and number of shares: 1,500,000 common shares
- C. Repurchase Amount : NT\$55,374,954
- D. Average Purchase Price: NT\$36.92/per share
- E. Canceled and transferred: 1,500,000 common shares on 2019/09/05

Proposed Resolutions

Proposal 1: To accept the 2019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xplanatory Notes :

- A. 2019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Balance Sheets,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Statements of Changes in Equity, and Statements of Cash Flows, were audited by independent auditors, Mr. Charles Chiu and Mr. Jimmy Wu, of Deloitte & Touche.
- B. 2019 Business Report,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attached hereto as Page 8~31(Attachment 1, 2, and 3).

Resolution:

Proposal 2: To accept the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2019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xplanatory Notes :

Description	Amount(NTD)	Remarks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of previous years	735,201,422	
Less: Net Loss of 2019	(395,064,374)	
Special reserve	(1,351,603)	Note 1.
Retired Treasury stock	(23,777,093)	Note 2.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315,008,352	
Distribution items:		
Cash Dividend to common shareholders	(73,681,623)	NT\$1.0 / per share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241,326,729	

Note 1.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a special reserve from the net deductions from shareholders' equity (including exchange differences from the transl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foreign operation) for the current fiscal year.

Note 2. Because the book value of retired treasury shares is higher than the sum of par value plus original issue premium, the excess should be debited to other capital surplus or retained earnings when capital surplus-treasury stock is insufficient.

Resolution:

Directors Election

**To elect Seven Directors (including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xplanatory Notes :

- A.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s of all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d that seven Directors (including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at this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tenure of newly elected directors shall be 3 years, commencing on June 15th, 2020, and expiring on June 14th, 2023.
- B.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adopting candidates' nomination system as specified in Article 14 of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e nominated candidates, whose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experience,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as well as the rationale for the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have served for three or more consecutive terms, are attached hereto as Page 33 (Attachment 5).

Voting by Poll :

Other Proposal

To release the prohibition on the Newly Elected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from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petitive busines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xplanatory Notes :

- A. Director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operations of another company that engages in the same or similar business scope as the Company hereby request the shareholders' approval to release these directors and their proxies from the non-competition restri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9 of the Company Act.
- B. Please refer to Page 34 (Attachment 6) for the status of the competition of the Newly Elected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Resolution:

Extemporaneous Motions

Adjournment

Attachment

Attachment 1. Business Report

營業報告書

根據 WSTS 統計，2019 年全球半導體總銷售值達 4,121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12.1%，而依工研院產科國際研究所統計，2019 年台灣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值為 52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20.4%。2019 年度本公司在總體環境不利及記憶體市場需求疲軟、存貨水位偏高及產品客訴事件影響下，營運狀況未盡理想。有鑒於此，管理階層除強化日常作業管理及風險管控，更全面檢討整體營運策略，未來將專注高毛利率的產品並從核心競爭力出發，佈局具成長性的產品領域。因此，將公司業務區分為標準型產品、客製化產品及設計服務&技術授權三個類別。其中，標準型產品業務以利基型記憶體 (Specialty DRAM；SDRAM) 為主，因利潤相對有限，容易因總體市場及產品需求反轉而累積庫存。營運策略上，將特別注重盈利，降低風險，並結合技術授權將產品價值最大化。此外，董事會也通過處分日本孫公司 24% 股權 (在 IFRS 會計處理上不影響損益)，除取得六百萬美元的資金挹注外，偕同策略投資人的市場資源，強化利基型記憶體的業務；客製化產品業務以虛擬靜態隨機儲存器 (Pseudo SRAM；PSRAM) 為主，隨著穿戴式裝置 (藍芽耳機、智慧手環/手錶)、物聯網 (IoT)、4G 行動數據機等產品應用的需求增加，公司對功能性手機應用市場的倚賴程度已大幅降低；設計服務&技術授權業務則發揮公司在研發能力上的專業優勢，著眼於和高效能運算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HPC) 領域所適用的 DRAM 開發和應用，特別是 Wafer-on-wafer 3D 堆疊 DRAM 的開創性應用。

展望 2020 年，多數研調機構看好記憶體產業從 2018 年下半年到 2019 年的低迷可望獲得緩解，且隨著 5G 通訊、人工智慧 (AI) 及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等創新應用的興起，也需要硬體更高效能的支持，可望推升整體記憶體的需求。

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營運成果¹

本公司 2019 年合併財務資訊茲彙整如下：

	2019 年度(A)	2018 年度(B)	變動數(C=A-B)	變動比率(C/B)
營業收入	3,462,645	4,723,851	(1,261,206)	(27%)
營業毛利	524,744	697,340	(172,596)	(25%)
毛利率	15%	15%	(0%)	-
營業費用	604,117	607,464	(3,347)	(1%)
營業費用率	17%	13%	4%	31%
營業淨利	(79,373)	89,876	(169,249)	(188%)
營業外收(支)	(346,574)	54,512	(401,086)	(736%)
稅前淨利	(425,947)	144,388	(570,335)	(395%)
本年度淨利	(395,065)	115,471	(510,536)	(442%)

本公司 2019 年合併營收 3,462,645 仟元，相較 2018 年減少 27%，主因全球經濟放緩，手機、伺服器與 PC 等下游應用需求保守，造成記憶體市場供過於求，LPDRAM 及 SDRAM 標準型產品出貨量減少所致。惟在設計服務收入增長及下半年 PPSRAM 產品需求回穩下，毛利率相較去年仍持平。業外收支部分，則因特定批次客製化產品之規格問題，認列一次性客訴損失 3.42 億，故稅前淨利及年度淨利相較去年由盈轉虧。

¹本公司無公開財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說明。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本公司 2020 年除持續強化既有產品之相容性與穩定度，並進行產品規格之優化及成本之降低；同時提供客戶多樣化規格、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選擇，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新的應用領域、發展差異化產品規格，進一步增加研發技術優勢以提高競爭門檻。另外，在物聯網(IoT)、車聯網、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等創新應用與潛力市場，亦將投注部分研發資源，與晶圓代工廠及其他策略聯盟夥伴進行相關新產品合作開發專案，藉由研發資源之互享互惠，以在新興應用領域立足先發地位，爭取成長快速的物聯網(IoT)及人工智慧(AI)市場的龐大商機。

未來展望

2020 年本公司將記取 2019 年的經驗，審慎應對產業下行之風險，持續擷節成本支出，並在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另外，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新的應用領域，掌握記憶體產品在未來新興應用市場的商機，以鞏固記憶體產業鏈中的領先地位，進而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獲取收益。

此外，愛普管理階層將努力不懈，以不負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既有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並將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以作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重要課題。

最後僅代表愛普科技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長久的支持與鼓勵。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國智



執 行 長：陳文良



總 經 理：顧 峻



財務主管：連育德



會計主管：彭若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975,852 仟元，佔總資產 31%，金額係屬重大，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164	7	\$ 369,22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720	-	2,69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	-	136,74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452,060	14	447,17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76,638	6	1,0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53,310	2	17,523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75,852	31	1,581,506	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886	-	88,25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8,633	61	2,644,12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179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39,136	24	1,095,87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816	-	32,7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9,542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858	1	32,4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4,075	2	40,6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0	-	3,3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03,433	7	4,7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3,221	3	128,3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5,510	39	1,338,18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4,143	100	\$ 3,982,3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000	7	\$ 300,000	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3,722	8	474,09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6,474	5	435,22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3,797	4	97,2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566	1	18,5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5,43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3,101	-	16,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9,094	25	1,341,913	3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12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02	-	1,928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	194,764	6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492	6	1,928	-
2XXX	負債總計	971,586	31	1,343,841	34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38,535	23	752,805	19
3200	資本公積	838,388	27	851,28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92	9	271,4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5	-	5,5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359	10	781,91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2,576	19	1,058,957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6)	-	(3,225)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0)	-	(10,10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96)	-	(13,327)	-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11,246)	-
3XXX	權益總計	2,162,557	69	2,638,471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34,143	100	\$ 3,982,3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294,736	100	\$ 2,529,38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3,000,251</u>	<u>91</u>	<u>2,107,23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94,485</u>	<u>9</u>	<u>422,14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4,528	2	51,269	2
6200	管理費用	63,450	2	66,7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626	9	330,635	13
6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5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9,604</u>	<u>13</u>	<u>448,023</u>	<u>1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25,119)</u>	<u>(4)</u>	<u>(25,87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7,337	1	80,513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71	-	6,45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4,002	1	31,816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u>(8,708)</u>	<u>-</u>	<u>37,773</u>	<u>2</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57	-	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損失（附註十七）	(\$ 342,309)	(11)	\$ -	-
7510	利息費用	(3,523)	-	(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0,973)	(9)	156,478	6
7900	稅前淨（損）利	(426,092)	(13)	130,602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及二二）	31,027	1	(15,131)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95,065)	(12)	115,471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77)	-	96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26	-	1,403	-
		(1,351)	-	2,3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51)	-	2,3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6,416)	(12)	\$ 117,840	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50	基 本	(\$ 5.33)		\$ 1.55	
9850	稀 釋	(\$ 5.33)		\$ 1.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九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四 及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附 註 四、十 九 及 二 四）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十九）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9	\$ 709,293	\$ 826,272	\$ 246,314	\$ 2,218	\$ 837,361	\$ 1,085,893	(\$ 5,594)	(\$ 18,522)	(\$ 24,116)	\$ -	\$ 2,597,34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31	-	(25,13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	(3,37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805)	(106,805)	-	-	-	-	(106,80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60	35,602	-	-	-	(35,602)	(35,602)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9,921	-	-	-	-	-	-	-	-	9,92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95	-	-	-	-	-	-	-	-	3,89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5,471	115,471	-	-	-	-	115,4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9	-	2,369	-	2,3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471	115,471	2,369	-	2,369	-	117,8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85	6,850	2,251	-	-	-	-	-	-	-	-	9,10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1,060	8,943	-	-	-	-	-	8,420	8,420	-	18,42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11,246)	(11,2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280	752,805	851,282	271,445	5,594	781,918	1,058,957	(3,225)	(10,102)	(13,327)	(11,246)	2,638,471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47	-	(11,547)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9)	2,36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539)	(37,539)	-	-	-	-	(37,53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1,506	-	-	-	-	-	-	-	-	1,506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666	-	-	-	-	-	-	-	-	1,666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395,065)	(395,065)	-	-	-	-	(395,06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51)	-	(1,351)	-	(1,35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5,065)	(395,065)	(1,351)	-	(1,351)	-	(396,41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9	790	903	-	-	-	-	-	-	-	-	1,69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	(60)	(421)	-	-	-	-	-	120	120	-	(36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8,862	8,862	-	8,862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55,325)	(55,325)
L3	庫藏股註銷	(1,500)	(15,000)	(16,548)	-	-	(23,777)	(23,777)	-	-	-	55,325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853	\$ 738,535	\$ 838,388	\$ 282,992	\$ 3,225	\$ 316,359	\$ 602,576	(\$ 4,576)	(\$ 1,120)	(\$ 5,696)	(\$ 11,246)	\$ 2,162,557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26,092)	\$ 130,6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15	25,145
A20200	攤銷費用	15,482	2,7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	(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A20900	利息費用	3,523	94
A21200	利息收入	(2,171)	(6,4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67	22,3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7,337)	(80,5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9	106,53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9,72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21	(7,057)
A29900	提列客訴損失	342,3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855)	(149,4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51)	(11,693)
A31200	存 貨	603,445	(1,201,044)
A31230	預付款項	101,727	(82,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4	(763)
A31990	存出保證金	(200,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490,920)	770,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043)	9,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61)	15,0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8,459)	(458,2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1	6,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18)	(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53)	(85,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159)	(536,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79)	\$ -
B006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	(7,9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7	1,9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24)	(34,6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9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股利	122,108	5,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99	(35,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3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539)	(106,8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93	9,1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5,325)	(11,246)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一)	(7,685)	(22,659)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9,5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97	168,391
EEEE	現金淨減少	(152,063)	(403,7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9,227	772,9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7,164	\$ 369,2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130,802 仟元，佔總資產 36%，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一)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

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4,264	18	\$ 552,04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225	-	3,19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	-	136,74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588,346	18	626,83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0,134	2	13,75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30,802	36	1,880,601	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1,341	1	145,71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8,115	76	3,358,881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179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8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2,525	3	81,8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854	1	42,78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23,026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76,204	2	76,20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7,709	3	122,86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74,075	2	40,6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44	-	3,3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206,686	7	8,22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9,728	4	132,1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8,910	24	508,068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77,025	100	\$ 3,866,9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0,000	9	\$ 450,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307,382	10	634,73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2,760	5	107,4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8	-	13,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3,15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二）	43,725	1	20,6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7,128	25	1,226,193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3,602	-	2,2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8,974	1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九）	194,764	6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7,340	7	2,285	-
2XXX	負債總計	1,014,468	32	1,228,478	32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38,535	23	752,805	19
3200	資本公積	838,388	26	851,28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92	9	271,4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5	-	5,5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359	10	781,91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2,576	19	1,058,957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6)	-	(3,225)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0)	-	(10,10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96)	-	(13,327)	-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11,246)	-
3XXX	權益總計	2,162,557	68	2,638,471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77,025	100	\$ 3,866,94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462,645	100	\$ 4,723,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937,901</u>	<u>85</u>	<u>4,026,51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24,744</u>	<u>15</u>	<u>697,34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5,491	2	83,646	2
6200	管理費用	86,488	3	90,7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294	12	433,61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844</u>	<u>-</u>	(<u>5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4,117</u>	<u>17</u>	<u>607,464</u>	<u>1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79,373</u>)	(<u>2</u>)	<u>89,8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389	-	49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8,605	-	12,57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652	-	7,806	-
721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	-	2,51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u>10,827</u>)	-	36,50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57	-	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4,604)	-	(\$ 1,935)	-
7020	其他損失 (附註十九)	(342,309)	(10)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	-	(3,456)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十一)	(1,53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574)	(10)	54,512	1
7900	稅前淨 (損) 利	(425,947)	(12)	144,388	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30,882	1	(28,917)	(1)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395,065)	(11)	115,471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1)	-	2,3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1)	-	2,3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6,416)	(11)	\$ 117,840	2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5.33)		\$ 1.55	
9850	稀 釋	(\$ 5.33)		\$ 1.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 二 一 及 二 六)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及 二 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9	\$ 709,293	\$ 826,272	\$ 246,314	\$ 2,218	\$ 837,361	\$ 1,085,893	(\$ 5,594)	(\$ 18,522)	(\$ 24,116)	\$ -	\$ 2,597,34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31	-	(25,13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	(3,37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805)	(106,805)	-	-	-	-	(106,80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60	35,602	-	-	-	(35,602)	(35,602)	-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816	-	-	-	-	-	-	-	-	13,81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5,471	115,471	-	-	-	-	115,4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9	-	2,369	-	2,3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471	115,471	2,369	-	2,369	-	117,8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85	6,850	2,251	-	-	-	-	-	-	-	-	9,10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1,060	8,943	-	-	-	-	-	8,420	8,420	-	18,42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11,246)	(11,2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280	752,805	851,282	271,445	5,594	781,918	1,058,957	(3,225)	(10,102)	(13,327)	(11,246)	2,638,47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47	-	(11,547)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9)	2,36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539)	(37,539)	-	-	-	-	(37,53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172	-	-	-	-	-	-	-	-	3,172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395,065)	(395,065)	-	-	-	-	(395,06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51)	-	(1,351)	-	(1,35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5,065)	(395,065)	(1,351)	-	(1,351)	-	(396,41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9	790	903	-	-	-	-	-	-	-	-	1,69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	(60)	(421)	-	-	-	-	-	120	120	-	(36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8,862	8,862	-	8,862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55,325)	(55,325)
L3	庫藏股註銷	(1,500)	(15,000)	(16,548)	-	-	(23,777)	(23,777)	-	-	-	55,325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853	\$ 738,535	\$ 838,388	\$ 282,992	\$ 3,225	\$ 316,359	\$ 602,576	(\$ 4,576)	(\$ 1,120)	(\$ 5,696)	(\$ 11,246)	\$ 2,162,5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25,947)	\$ 144,3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2,844	(597)
A20100	折舊費用	52,424	34,184
A20200	攤銷費用	27,045	14,3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A20900	利息費用	4,604	1,935
A21200	利息收入	(3,652)	(7,8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73	32,2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8,605)	(12,5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45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51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3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36	162,9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22	(8,443)
A29900	提列客訴損失	342,3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094	(159,4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44)	5,224
A31200	存 貨	747,763	(1,101,311)
A31240	其他資產	134,470	(57,789)
A31990	存出保證金	(200,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26,329)	253,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281)	4,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22	9,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0,182	(684,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3	7,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97)	(1,8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13)	(85,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675	(763,3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79)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10)	(5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8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8,6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0)	(12,0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5	1,4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24)	(34,6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70)	49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920	5,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718)	10,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3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6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539)	(106,8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93	9,1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5,325)	(11,2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9,868)	241,0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0)	2,2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219	(509,8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045	1,061,8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264	\$ 552,0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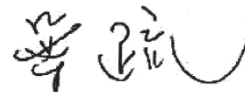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Attachment 4. Summary of revision of the 2018 Employee Stock Option Issuance and Share Subscription Plan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認股權人 (一) 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間接持有百分百股權之孫公司全職正式編制內員工為限。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 (三)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三、認股權人 (一) <u>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正式編制內員工。</u>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 (三)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放寬認股權人資格

Attachment 5. List of Director Candidates

Title/Name	Education &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Current Positions	Shareholdings (shares)
Director Shanyi Investment Co., Ltd Representative : Michael Tsai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力晶積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精英電腦美國分公司總裁 宏碁美國公司總經理	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董事、副執行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13,258,334
Director Shanyi Investment Co., Ltd Representative : Jun Gu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 產品工程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工程師	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愛普存儲(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愛錫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	13,258,334
Director Li Shun Investment Ltd. Representative : Milton Hsieh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力世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部協理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瑞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智高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63,927
Director Wen Chen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美國 Intel 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總經理	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執行長、技術長 來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ATO Solution Co., Ltd. 董事 Trinity Silicon Solution Inc. 董事	0
Independent Director Shu Yeh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	0
Independent Director Robbins Yeh	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久元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群鑫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瑞昱半導體總經理特助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源榮創投董事暨源景創投董事 台灣新思科技董事長暨新思科技全球副總裁 惠普科技業務經理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Independent Director Tze-Chiang Chen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半導體研究公司董事 半導體產業協會策略技術委員會 奈米研究所指導委員會委員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IBM 研究員及科技研發中心副總裁	0

Attachment 6. Newly Elected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ting Business Conducts

Title	Name	Competing Business Conduct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irector	Shanyi Investment Co., Ltd Representative : Michael Tsai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副執行長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irector	Shanyi Investment Co., Ltd Representative : Jun Gu	愛普存儲(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irector	Li Shun Investment Ltd. Representative : Milton Hsieh	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瑞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智高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獨立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Director	Wen Chen	來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ATO Solution Co., Ltd. 董事 Trinity Silicon Solution Inc. 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Shu Yeh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Tze-Chiang Chen	IBM 研究員及科技研發中心副總裁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Appendix

Appendix 1.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6 條之 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前項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

Appendix 2.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s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紀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ppendix 3. The Procedures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且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3.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2.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3.2.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3.1 營運判斷能力
 - 3.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3 經營管理能力
 - 3.3.4 危機處理能力
 - 3.3.5 產業知識
 - 3.3.6 國際市場觀
 - 3.3.7 領導能力
 - 3.3.8 決策能力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ppendix 4. Shareholdings of All Directors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hares Held by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nformation up until April 17,
2020, the b Shareholding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book closure date)

1. Up until April 17th, 2020, the book closure date, the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739,396,230,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ssued is 73,939,623
2. The number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ndividual and all directors recorded in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are as below:

Position	Name	Shares	%
Directors	Shanyi Investment Co., Ltd Rep: Michael Tsai	13,258,334	17.93%
Directors	Shanyi Investment Co., Ltd Rep: Wenliang Chen		
Directors	Yuhui Investment Ltd. Rep: Jun Gu	4,393,735	5.94%
Directors	Lishun Investment Ltd. Rep: Milton Hsieh	63,927	0.09%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u Yeh	0	0 %
Independent Directors	Robbins Yeh	0	0%
Independent Directors	Tze-Chiang Chen	0	0%
Total		17,715,996	23.96%

Appendix 5. The Impact of Stock Dividend Issuance on Business Performance, EPS, and Shareholder Return Rate : Not Applicable.

Appendix 6.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proposal for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

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2-1 of Company Act, sharehold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 regular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and the number of words of a proposal to be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 shall be limited to not more than 300 words.
2. The period the Company accepted shareholders' proposal for the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was from April 6 to April 16, 2020, which was also announced i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web site in accordance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3. During the above mentioned period, the Company received no proposal from shareholders.